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6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巨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巨鲸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7号），巨鲸资产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巨鲸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巨鲸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规从事募集行为。2019年，巨鲸资产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金信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参与了向“开金国寿三亚康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金海

南融通文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金海南融通联合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三只基金推荐客户的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人员违规兼职。截至 2022 年 11 月，巨鲸资产、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中，多名职工曾签署兼职协议并向客户同时提供上述三家机构的产品投资咨询服务。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巨鲸资产与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办公地均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园大厦南楼 1503 室”。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是不公平对待投资者。巨鲸资产管理的“鲸诚 11 号文娱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鲸诚 11 号）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受让陈某某所持有的产品进而间接持有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 8 月 2 日，陈某某与鲸诚 11 号的一个机构投资者“湖州鲸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湖州鲸杰）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陈某某支付湖州鲸杰 6628.9 万元（对基金所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市场价值溢价 14 元/股的基础上依照年利率 8.8% 计算）、5 月 30 日前支付湖州鲸杰 5153.1928 万元（对基金所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市场价值溢价 14 元/股计算），湖州鲸杰将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转让给陈某某继而实现退出。后因转让款项支付延迟且支付账户不统一问题，未能如

期完成。2021年8月、2022年2月，巨鲸资产组织转让双方先后签订两次三方补充协议完成基金份额的转让。经查，2018年8月2日该上市公司股价为6.81元/股，上述转让价非以当时交易时点的证券市场公允价值计算，且部分转让价款含按照年利率8.8%计算的额外收益，而其他投资者只能根据实际股票价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巨鲸资产上述行为构成不公平对待投资者，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巨鲸资产员工花名册、员工兼职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办公场所照片及巨鲸资产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巨鲸资产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